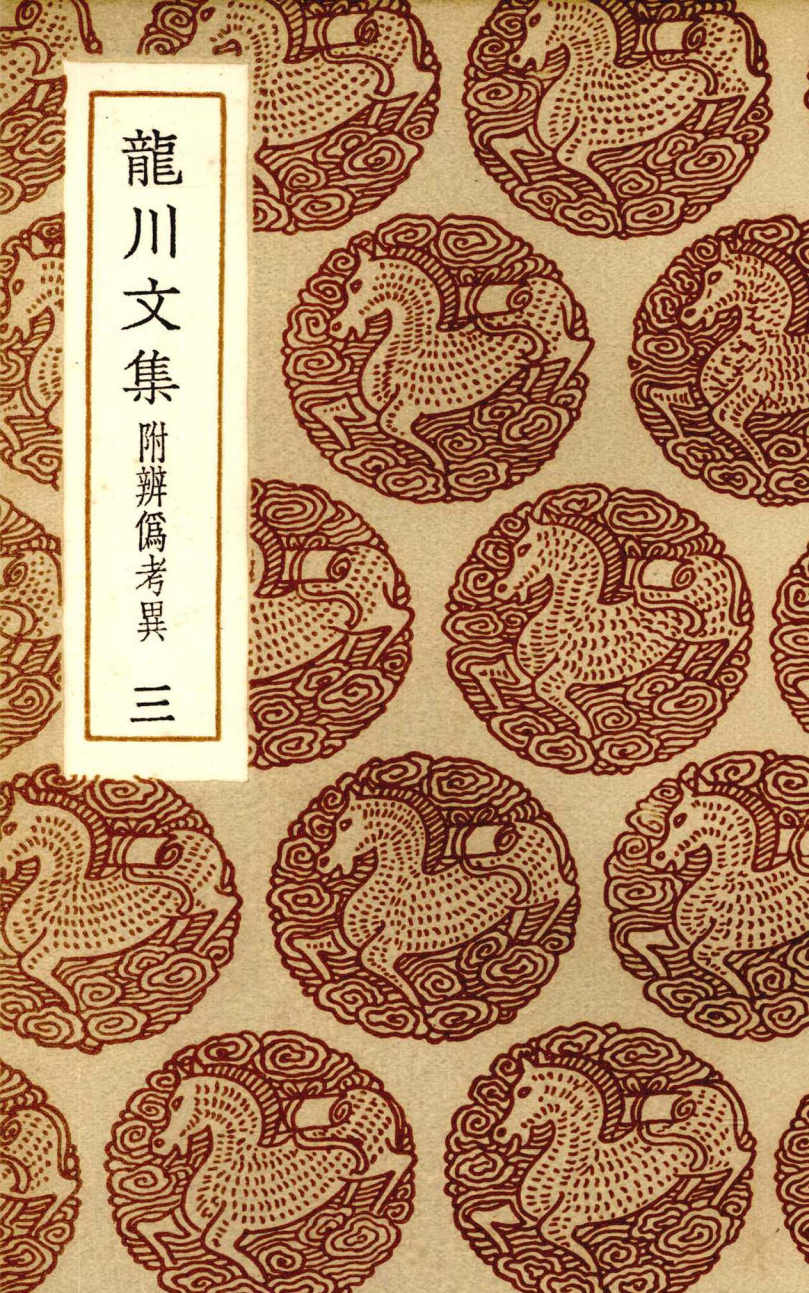


龍川文集
附辨僞考異
三





龍川文集

附辨僞考異

(三)

陳亮撰

龍川文集卷之十一

策

廷對

朕以涼菲承壽皇付託之重夙夜祗翼思所以遵慈謨蹈明憲者甚切至也臨政五年于茲而治不加進澤不加廣豈教化之實未著而號令之意未孚耶士大夫風俗之倡也朕所以勸勵其志者不爲不勤而偷惰之習猶未盡革獄民之大命也朕所以選任其官者不爲不謹而冤濫之弊或未盡除意者狃於常情則難變玩於虛文則弗畏乎且帝者之世賢和於朝物和於野俗固美矣然讒說殄行迺以爲慮畫衣冠異章服而民不犯刑旣措矣然怙終賊刑必使加審何也得非薰陶訓厲自有旨歟今欲爲士者精白承德而趨向一於正爲民者遷善遠邇而訟訴歸於平名實於實而是非不能文其僞私滅於公而愛惡莫可容其情節儉正直之誼興行於庶位哀矜審克之惠周浹於四方果何道以臻此子大夫待問久矣咸造在庭其爲朕稽古今之宜推治化之本凡可以同風俗清刑罰成泰和之效者悉意而條陳之朕將親覽

臣對臣聞人主以厚處其身而未嘗以薄待天下之人故人皆可以爲堯舜而昔人謂其以己而觀之者天地之性本同也夫天祐下民而作之君作之師禮樂刑政所以董正天下而君之也仁義孝悌所以率

先天下而爲之師也。二者交脩而並用。則人心有正而無邪。民命有直而無枉。治亂安危之所由以分也。堯舜三代之治。所以獨出於前古者。君道師道無一之或闕也。後世之所謂明君賢主。於君道容有未盡。而師道則遂廢矣。夫天下之事。孰有大於人心之與民命者乎。而其要則在夫一人之心也。人心無所一。民命無所措。而欲論古今沿革之宜。究兵財出入之數。以求盡治亂安危之變。是無其地而求種藝之必生也。天下安有是理哉。臣恭惟皇帝陛下。謙恭求治。常若不及。深念夫人心之不易正。而民命之未易生全也。進臣等布衣於廷。而賜以聖問曰。朕以涼菲。承壽皇付託之重。夙夜祇翼。思所以遵慈謨。蹈明憲者。甚切至也。臣竊嘆陛下之於壽皇。蒞政二十有八年之間。寧有一政一事之不在聖懷。而問安視寢之餘。所以察詞而觀色。因此而得彼者。其端甚衆。亦既得其機要。而見諸施行矣。豈徒一月四朝。而以爲京邑之美觀也哉。而聖問又曰。臨政五年于茲。而政不加進。澤不加廣。豈教化之實未著。而號令之意未孚耶。臣於是知陛下求治若不及之心。如天之運而不已也。臣聞禹立三年。百姓以仁遂焉。推其本原。則曰克儉克勤。不自滿假而已。今時和歲豐。邊鄙不聳。亦幾古之所謂小康者。陛下猶察其治之不加進。澤之不加廣。而欲求其所謂教化之實。號令之意者。蓋深知人心之未易正。民命之未易生全也。臣請爲陛下誦君道師道。以副陛下求始不已之心焉。夫所謂教化之實。則不可以煩舌而動之矣。仁義孝悌。以盡人君之所謂師道。可也。所謂號令之意。則不可以權力而驅之矣。禮樂刑政。以盡人君之所謂君道。可也。夫天下之學。不能以相一。而一道德以同風俗者。乃五皇極之事也。極曰皇。而皇居五者。非九五之位。則不能

以建極也。以大公至正之道。而察天下之不協于極。不罹于咎者。悉比而同之。此豈一人之私意小智乎。無偏無黨。無反無側。以會天下於有極而已。吾夫子列四科。而則德行於言語政事文學者。天下之長俱得。而自進於極也。然而德行先之者。天下之學固由是以出也。周官之儒以道得民。師以賢得民。亦以當得民之二條耳。而二十年來。道德性命之學一興。而文章政事。幾於盡廢。其說既偏。而有志之士。蓋嘗患苦之矣。十年之間。羣起而沮抑之。未能止其偏。去其僞。而天下之賢者。先廢而不用。旁觀者亦爲之發憤以昌言。則人心何繇而正乎。臣願陛下明師道以臨天下。仁義孝悌。交發而示之。盡收天下之人材。長短小大。各見諸用。德行言語政事文學。無一之或廢。而德行常居其先。蕩蕩乎與天下共繇於斯道。則聖問所謂士大夫風俗之倡也。朕所以勸勵其志者。不爲不勤。而偷惰猶未盡革。殆將不足憂矣。若使以皇極爲名。而取其偷惰者而用之。以陰消天下之賢者。則風俗日以偷。而天下之事去矣。夫天下之情。不能以自盡。而執八柄以馭臣民者。乃六三德之事也。強弱異勢。而隨時弛張者。人主所以獨運陶鈞。而退藏於密者也。用玉食不可同之勢。而察威福之有害於家凶於國者。悉取而執之。此豈臣下之所得而褻用乎。沈潛剛克。高明柔克。以明刑法之適平而已。吾夫子爲魯司寇。民有犯孝道者。不忍置諸刑。其說以爲教之不至。則未庸以殺。而少正卯則七日而誅之。蓋動搖吾民。不可一朝居也。周官之刑平國用中典。蓋不欲自爲輕重耳。而二三十年來。罪至死者。不問其情。而皆附法以讞。往往多至於幸生。其事既偏。而平心之人。皆不以爲然矣。數年以來。典刑之官。遂以殺爲能。雖可生者。亦傳以死。而廟堂或以爲公而盡從之。

使奏讞之典。反以濟一時之私意。而民命何從而全乎。臣願陛下盡君道以宰天下。禮樂刑政。並出而用之。凡天下奏讞之事。長案碎款。盡使上諸刑寺。其情之疑輕者。駁就寬典。至其無可出而後就極刑。皆據案以折之。不得自爲輕重。則聖問所謂獄民之大命也。朕所以選任其官者。不爲不謹。而冤濫之弊。或未盡除。殆將不足憂矣。若使以福威在己。而欲一日盡去其冤濫。人之私意。固不可信。而吾能自保其無私乎。不如付之有司之。猶有準繩也。聖問又曰。意者狃於常情。則難變。玩於虛文。則弗畏乎。臣以爲人主以厚處其身。而未嘗以薄待天下之人。安有吾身之既至。而天下之終不可化者乎。臣願陛下明師道。君道以先之而已。此所謂教化之實。號令之意者也。臣伏讀聖策曰。且帝者之世。賢和於朝。物和於野。俗固美矣。然讒說殄行。迺以爲慮。臣有以見陛下深知人心之未易正也。昔者堯舜以師道臨天下。苟可以救之者。無所不用其至矣。而說之橫入於人心者。謂之讒說。行之高出於人心者。謂之殄行。人心之危。說有以橫入之。則受矣。行有以高出之。則伏矣。此所謂震驚而堯舜之所憂也。故必有納言之官。使王命民言。交出迭入。而得以同歸於道。而天下之學一矣。及周之衰。天下之學爭起。肆出不能相下。而向之所謂讒說殄行者。一變而爲鄉原。務以浸潤於人心。自納於流俗。天下之學。既不能以相一。而其勢不屈而自歸。孔孟蓋深畏之。以其非復堯舜之時所嘗有也。願陛下畏鄉原甚於堯舜之畏讒說殄行。則人心之正有日矣。臣伏謂聖策曰。晝衣冠。異章服。而民不犯刑。旣措矣。然怙終賊刑。必使加審。何也。臣有以見陛下深知民命之未易生全也。方堯舜以君道宰天下。禹平水土。稷降播種。民固已樂其有生矣。而臯陶明刑以示

之塞其不可由之塗。使得優游於契之教。伯夷之禮。天下之人皆知禹、夷、稷契之功。而皐陶之所以入於人心者。隱然而不可誣也。後世之爲天下者。刑一事而已矣。寬簡之勝於微密也。溫厚之勝於嚴厲也。其功皆可言。而皐陶不言之功。則旣廢矣。夫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贖刑。圜災肆赦。怙終賊刑。官刑旣如彼。教刑又如此。情之輕者釋以財。情之誤者釋以令。凡可出者。悉皆出之矣。其所謂怙終賊刑者。蓋其不可出者也。天下之當刑者能幾人。後世之輕刑。未有如堯、舜之世者也。願陛下考堯、舜之所以輕刑之繇。則民命之全可必矣。而聖策又曰。得非堯、陶訓厲自有旨歟。臣之所以反覆爲陛下言之者。苟盡師道。則堯、陶在其中。苟盡君道。則訓厲不足言矣。堯、舜之所以治天下者。豈能出吾道之外哉。仁義孝悌。禮樂刑政。皆其物也。臣伏讀聖策曰。今欲爲士者精白承德。而趨向一歸於正。爲民者遷善遠罪。而訟訴歸於平。臣有以見陛下之未嘗以薄待天下之人也。彼亦何忍以異類自爲哉。而聖策又曰。名賓於實。而是非不能文其僞。私滅於公。而愛惡莫可容其情。則聖意不免於小疑矣。然而天下之學貴乎正。天下之情貴乎平。其終固未嘗不歸於厚也。夫今日之患。正在夫名實是非之未辯。公私愛惡之未明。其極至於君子小人之分。猶未定也。伊尹論有言。逆于汝心。必求諸道。有言。遜于汝志。必求諸非道。其說近矣。而漢之谷永。其言未嘗不逆。唐之李泌。其言未嘗不順。則人心庸有定乎。孟子論國人皆曰賢。必察見其賢。而後用之。國人皆曰可殺。必察見其可殺。而後殺之。其說密於伊尹矣。然爲人上者。何從而得國人之論也。凡今之進言於陛下之前者。孰不自以爲是。而自以爲公哉。陛下亦嘗察輿論之曰。賢者而用之矣。然而人之分。

量有限。其心未能盡平也。未能舉無私也。小人乘間而肆言以爲公力。抵以爲直。陛下亦不能不惑之矣。遂欲兩存之以爲平。薰蕕決無同器之理也。名實是非。當日以淆。而公私愛惡。未知所定。何望夫風俗之正。而刑罰之清哉。陛下見其賢而用之。舉動之小偏。則勿行而已耳。君臣固當相與如一體也。何至有肆譏之人。以恐懼其心志。而徊徨其進退哉。陛下苟能明辯名實是非之所在。公私愛惡之所歸。則治亂安危。於是乎分。而天下之大計。略定矣。風俗固不期而正。刑罰固不期而清也。清白承德。遷善遠罪。直其細耳。而聖策又曰。節儉正直之誼。興行於庶位。哀矜審克之惠。周浹於四方。果何道以臻此。其要在於辯名實是非之所在。公私愛惡之所歸。其道則以厚處其身。而未嘗以薄待天下之人而已。陛下三載一策多士。宜若以踵故事也。宜若以爲文具也。草茅亦以故事視之。以文具應之。過此一節。則異時高爵重祿。陛下不得而靳之矣。陛下圖其名。而草茅取其實。此豈國家之所便哉。正人心以立國本。活民命以壽國脉。二帝三王之所急先務也。陛下用以策士。則既不鄙夷之矣。於其末又復策臣等曰。子大夫待間久矣。咸造在廷。其爲朕稽古今之宜。推治化之本。凡可以同風俗。清刑罰。成泰和之效者。悉意而條陳之。朕將親覽。臣有以見陛下必欲正人心。全民命。以盡君師之道。而自達於二帝三王之治而後已。顧臣何人。豈足以奉大對。臣竊觀陛下以厚處其身。而未嘗薄待天下之人。旣得正人心。全民命之本矣。而猶欲臣稽古今之宜。推治化之本。夫以厚處身之道。豈有窮哉。使天下無一人之有疑焉可也。陛下之聖孝。雖曾閔不過。而定省之小奪於事。則人得以疑之矣。陛下之卽日如故。而疑者不愧。其望陛下之以厚自處爲無已。

也。陛下之英斷自天，不借左右以辭色，而廢置予奪之不當，則人得以疑之矣。陛下之終無所假，而疑者亦不愧。其望陛下之以厚自處爲無已也。雲上於天，需君子以飲食宴樂，而九五之需于飲食者，待時以有爲。當於此乎需也。豈以陛下之聖明而有樂於此哉。然而人心不能無疑也。明兩作離，大人以繼明照四方，而六五之出涕沱若，戚嗟若，兩明相照，撫心自失，而不敢以敵體也。豈以陛下之英武，而肯鬱鬱於此哉。然而人心不能無疑也。臣願聖孝日加於一日，英斷事踰於一事，奮精明於宴安之間，起心志於謙抑之際，使天下無一人之有疑，而陛下終爲壽皇繼志而述事，則古今之宜，莫便於此。治化之本，莫越於此。同風俗以正人心，清刑罰以全民命，而明效大驗，可以爲萬世無窮之法。其本則止於厚處其身而已。詩不云乎：維天之命，於穆不已。文王之德之純，而子思亦曰：純亦不已。夫以厚處其身，豈有窮哉。臣昧死謹上愚對。

國子

國家之本末源流，大臣之所講畫，而士大夫之所共守也。公卿大夫之本末源流，子弟之所習聞，而建官設學之所教詔也。夫天下之賢才，豈固不若公卿大夫之子弟哉。國中之學，不以及天下之士者，國家之本末源流，非可以人人而告語之也。集天下之士而會之京師，非所以養其重厚質實之意也。以天下之學養天下之士，爲之規矩準繩，命有司而賓興之，豈將以銷天下豪傑之心哉。天下而有豪傑特立之士，卓然不待教詔而知國家之本末源流者，彼固不能自揜於賓興之際矣。猶將養其望實，以待天下之既

乎。然後舉而加諸上位。先王之所以處天下之士。固已無負矣。而公卿大夫之子弟。近在王朝之左右者。吾既尊禮其父兄。而衆庶共見矣。其子弟猶吾之子弟也。使之共處而教之。大司樂與其屬以樂而和平其心。是成德達財之道也。師氏天子之所以長善而救失者。則又以中失之事。而語國之子弟。其於國家之本末源流。固已如身嘗而親歷之矣。故其適子往往可以繼世爲卿。而諸子之官。又集其庶子。而教之以道德。肅之以戒令。平居則考其藝能。緩急則部以軍法。凡在王朝之左右者。無非可用之才也。教其子弟。而吾自用之。非若漢法待其父兄任以爲郎也。雖重嫡以節其餘。又豈能禁其異時不舉任之哉。東漢之置五經師以教四姓小侯。唐分四學以官品而教其子弟。蓋亦足以加惠於公卿士大夫矣。教養之無法。而時變之易移。終亦不免假四方游士以爲盛也。東漢之衰。不足道矣。而唐之盛時已如此。奈之何其變之不亟哉。本朝監學之法。雖參以天下之士。而於國子加厚矣。蓋愛禮存羊。以有待也。呂汲公號爲傑然有識之士。不知舉先王教養國子之法。而欲於階官加左右二字。以勉厲之。不究其本。而齊其末。徒以啟後來之紛紛也。今朝廷之選用。固已無間於文武若奏補矣。因其父兄之所任。冀其自學而任使之。而教學之法。闕然不聞。故雖不學而從政者。舉世安之。而不以爲異。尙烏望其習熟國家之本末源流哉。然國子猶置博士正錄。則其文之一二猶存也。今以場屋一時之弊。將使國子若待補者。試之別頭。則其文從此盡廢矣。況未能復其實。而忍棄其文乎。上方以山林之士。不能習知國家之本末。徒爲紛紛以亂人聽。而有意於國之子弟。於斯時也。而舉先王教養國子之法。奚患不行。況其一二之遺文。豈可以其一時

之弊而遂廢之哉。士大夫之囑託其子弟。太祖皇帝之所以警陶穀者。尙可覆也。何至倉卒變法。而類若亡具乎。集天下之士而養之京師。非良法也。人情之旣安者。未可改也。太學之加厚於國子。猶美意也。天理之不可無者。獨可輕變乎。草茅之論。不敢以私而害公。執事不可以公而自嫌於私也。其爲今日卒言之。

傳注

昔者孔子適周而觀禮。上世帝王之書。蓋亦無所不睹矣。包羲氏、神農氏、黃帝氏始開天地而建人極。其大者固已爲百王之所不可廢。而風俗之尙朴。法度之尙簡也。故其書不可存。而存其大者。易所載十三卦。聖人是也。而易之書。則天地古今之變備矣。帝王始因時立制。可以爲萬世法程。而百王之綱理。世變者自是而愈詳。故裁而爲書。三代損益之變。後世聖人將有考焉。而夏商之書。杞宋特不足證。於是始定周禮。又參考周家風俗之盛衰。與其列國離合之變。刪而爲詩。其於周可謂詳矣。又取累聖之所以宣天地之和者。列爲樂書。而又傷春秋之變。遂不可爲也。齊威、晉文之伯。首變三代之故。而天地之大經。從此廢矣。聖人之所以通百代之變者。一切著之春秋。六經作。而天人之際。其始終可考矣。此聖人之志也。而王仲淹實知之。九師三傳。齊、韓、毛、鄭、大戴、小戴。與夫伏生、孔安國之徒。其於六經之文。窮年累歲。不遺餘力矣。師友相傳。考訂是非。不任胸臆矣。而聖人作經之大旨。則非數子之所能知也。天下而未有豪傑特起之士。則世之言經者。豈能出數子之外哉。出數子之外者。任胸臆而侮聖言者也。彼其說之有源流也。

歷盛衰之變也。合前後之智也。於聖人之大者。猶有遺也。納天下之學者於規矩之內。吾未見其舍注疏而遽能使其心術之有所止也。當漢唐之盛時。學者皆重厚質實。而不爲浮躁儇淺之行。彼其源流有自來矣。祖宗之初。不以文字卑陋爲當變。而以人心無所底止爲可憂。故天下之士。惟知誦先儒之說以爲據依。而不自知其文之陋也。是以重厚質實之風。往往或過於漢唐盛時。其後景祐慶歷之間。歐陽公首變五代卑陋之文。奮然有獨抱遺經以究終始之意。終不敢捨先儒之說。而猶惓惓於正義。蓋其源流未遠也。嘉祐以後。文日盛。而此風少衰矣。極而至於熙豐之尚同。猶未若今日之放意肆志。以侮玩聖言也。聖人作經之大旨。非豪傑特立之士不能知。而纖悉曲折之際。則注疏亦詳矣。何所見而忽略其源流。而不論乎。無怪乎人心之日偷。而風俗之日薄也。然考之三朝。未嘗立法也。而天下之學者。知以注疏爲重。則人心之向背。顧上之人如何耳。夫取果於未熟。與取之於既熟。相去旬日之間。而其味遠矣。將以厚天下學者之心術。而先啟其紛紛。則又執事之所當慮也。可與樂成。難與慮始。此豈忠厚者之論乎。盍亦思所以先之。

江河淮汴

自鴻荒以至於堯。天下之水。未有所歸也。故洪水之患特甚。堯獨有憂之。當是時。天下之善治水者。未有過於鯀者也。四嶽舉之。堯不敢以其方命圯族而置之。昔者三載嘗考績矣。其導一水。築一渠。蓋亦未嘗不得其便利也。惟其不能以公天下之心。觀天下之大勢。合天下之水。而相其所趨。故雖有一水一渠之

功而三載之間會衆流以課之則終於無成而已故曰鯀湮洪水汨陳其五行及禹以公天下之心而觀天下之大勢合天下之水而相其所趨水之大者莫如河使天下之水有所歸而河亦安流而入於海其導河之功力爲不少矣大要行其所無事也故歷三代而河不爲患自齊威公利河之地以居民而強其國而河始失其故道矣禹於滎澤之下嘗引河流以注東南而通淮泗蓋其肢脉猶未盛也自秦決浚儀以灌大梁而并天下而河汴始分流矣漢承齊秦之後而受河之患爲尤劇蓋必有禹之遺智而後可以治當時之水然其議臣之講求若東流北流之說賈生韓生之論雖或足以爲一時之便利揆之古義是皆汨陳其五行者也烏足以動天而回河乎及永平之間河流既塞始築汴渠而又脩浚儀渠焉其後隋大業中大開通濟之渠而河汴達於淮泗者始安流而無礙是以東南轉輸相繼而上本朝都陳畱而宿重兵以爲固其資東南之粟者不知其幾千萬石故置發運使以漕之而浚渠之功爲不細矣故本朝受河之患無以異於漢而受汴渠之利則自漢以來未之有也豈水無常勢而亦因時以爲利害乎今汴渠已塞矣異時版圖之復其言河者豈可復以往事論其亦以公天下之心而觀天下之大勢合天下之水以相其所趨則必有以處之矣

量度權衡

昔伏羲氏始畫八卦因象以明理雖天地之正數而未嘗以語人也制器者尙其象而豈數之云乎象一示而數存乎其間矣當是時風氣未開人物尙朴觀象之妙蓋不必推數而後知也故言數者歸之律歷

之學而更閱羣聖。皆以觀象爲窮天地之蘊。雖孔子既知之矣。而不以爲常言也。漢至建元。元狩之間。而數家之學始盛。其說以爲數始於一。成於三。三而積之得八十一。而黃鍾之律生焉。度起於黃鍾之長者也。量起於黃鍾之侖者也。權起於黃鍾之重者也。演而爲歷。推而尙象。合而爲春秋三統四時。列而爲皇極三德五事。以五乘十。而爲大衍之數。道數之宗也。而道據其一。所以別道於數也。數固四者之宗也。而列而爲五。所以偶數於器也。苟非道以主之。則天下之數。何能生生而不窮。天下之器。何能分別而爲用。言數而不知道者。眞星官歷翁之學耳。寸極於九。以爲黃鍾之管。三微成著。以別度之分。上三下二。以示量之狀。寸爲十八。以極權之數。是皆數也。而有理焉。數可演而理亦可闡也。洛下閎諸人推其數。揚子雲獨因其數而闡其理。顏師古之釋。釋其數耳。不明其理而釋其數。庸詎知其數之果不悖乎。學者當於太玄而求之。先儒以爲五十有五乃天地之正數。陰無一陽無十。陰縮陽贏。或乘或除以盡數之變。故參天兩地而倚數。是非數之正。而所以盡其變也。律生而爲度量權衡。制器以盡天下之變。是豈可以常法而論其相生相成之義乎。姑以謝明問而已。

銓選資格

有察舉而後有銓選。有銓選而後有資格。天下之變日趨於下。而天下之法日趨於詳也。方漢魏之察舉也。豈以銓選爲可行哉。察舉之不免於私。則本嚴其課試之法而已矣。課試之有法。而其變未已。由是而加詳焉。則銓選之歸於吏部。固其勢之所必至也。及隋唐之銓選也。豈以資格爲可用哉。銓選之不免於

弊則亦謹其注授之時而已矣。注授之有時。而其變未已。由是而加詳焉。則銓曹之有資格。亦其勢之所必至也。然銓選既行。而人往往以察舉爲無用之虛名。今人浸不如古。故銓選猶不堪其弊。而欲募無用之虛名。以求合於古。而冀得人之盛。是導之使爲私耳。向也爲漢魏之良法。而今爲虛名。銓選有定制。則其說豈易入乎。然魏元同沈既濟之徒。思救銓選之弊。則惓惓於郡縣之察舉。奏疏論之。以幸一旦之可復。天下方病銓選之不定。而將趨於資格。亦何有於察舉哉。論雖不行。而識者高之。蓋天下之變。可回而不可徇也。及資格既用。而人往往以銓選爲難守之弊法。今人浸不如古。故資格不能以盡防。而欲舉難守之弊法。以漸復前代。而謂古道之有望。是開之使無法耳。向也爲隋唐之盛典。而今爲弊法。資格有定守。則其說豈易入乎。然慶歷間范富諸公。思救磨勘薦舉之弊。欲去舊例。以不次用人。而案百吏之惰。天下方病資格之未詳。而將趨於成例。亦何有於銓選哉。事雖隨廢。而論者惜之。亦以天下之變。可回而不可徇也。然則銓曹資格之弊。自慶歷以來。固已患之矣。其後熙寧間。神宗皇帝思立法度以宰天下。按唐六典而大正天下之官。其循名責實。固已光乎祖宗。而元祐諸臣之所不敢輕動也。然而資格尙仍祖宗之舊。而加詳焉。及夫循名責實之意既衰。而資格之弊如故。凡其大臣之所講畫。議臣之所論奏。往往因弊變法。而未必盡究其立法之初意。法愈詳而弊愈極。積而至於今日。而銓曹資格之法。其弊不可勝言矣。此所以上勤聖天子宵旰之慮。而執事亦將進諸生而教之也。夫人情不易盡。而法之不足恃也久矣。然上下之間。每以法爲恃者。樂其有準繩也。以名譽取人。人或以虛誕應之。而薦舉直以文移爲據耳。天

下寧困於薦舉而終以爲名譽之風不可長者。所恃在法也。以績效取人。人或以浮僞應之。而年勞直以日月爲功耳。天下寧困於年勞而終以爲績效之實不可信者。所恃在法也。天下方以法爲恃。而欲委法以任人。此雖堯舜不能一日而移天下之心也。將一意而求之於法。則今日之法亦詳矣。聖上循名責實。常以清光照臨羣下。畱意民事。尤以郡縣爲重。而其弊猶若此。則人情果不易盡。而法果不足恃矣。方慶歷嘉祐世之名士。常患法之不變也。及熙寧元豐之際。則又以變法爲患。雖如兩蘇兄弟之習於論事。亦不過勇果於嘉祐之制策。而持重於熙寧之奏議。轉手之間。而兩論立焉。雖自以爲善事兩朝。將使其君何所執以爲據依哉。獨張安道始終以藝祖舊事爲言。不以兩朝而易其心。使人主能講求其立法之初意。則必因時而知所處矣。藝祖承五代藩鎮之禍。能使之拱手以趨約束。故列郡以京官權知。三年一易。財歸於漕司。兵各歸於郡。而士自一命以上。雖郡縣管庫之微職。必命於朝廷。而天下之勢始一矣。此其圖回天下之大略。而非專恃資格以爲重也。當是時。宰相得以進退百官。而吏部尙以身言書判爲試。則猶仍銓選之舊也。取人猶採名望。而薦舉任用。磨勘遷轉。猶未有定法。凡欲使天下之勢在我而已。故朝廷尊嚴。大臣鎮重。而天下之士。不以進取爲能。不以利口爲賢。歷三朝。而士之善論時政。是非利害者。百不一二也。豈不盛哉。今吏部之資格日繁。而銓選之爲虛文久矣。廟堂方以資格從事。下人輕上爵。小臣與大計。則其徇徇苟求。浮僞偷惰之風。不當尙求之法也。愚不敏。不敢輒論時政。願方居今而思藝祖當資格之時。而謂銓選之可復。亦徒以謝明問而已。

四弊

古者官民一家也。農商一事也。上下相恤。有無相通。民病則求之官。國病則資諸民。商藉農而立。農賴商而行。求以相補。而非求以相病。則良法美意。何嘗一日不行於天下哉。周官以司稼出斂法。旅師頒興積。廩入數邦用。合方通財利。此其事甚切。而其職甚微。所宜曲爲之防。而周家則一切付之。使得以行其意。而舉其職。展布四體。通其有無。官民農商。各安其所。而樂其生。夫是以爲至治之極。而非徒恃法以爲防也。後世官與民不復相知。農與商不復相資。以爲用。求以自利。而不恤其相病。故官常以民爲難治。民常以官爲厲己。農商盼盼相視。以虞其龍斷而已。利之所在。何往而不可爲哉。故朝廷立法日以密。而士大夫論其利害日以詳。然終無補於事者。上下不復相恤也。嗟夫。此其來豈一日之積哉。郡縣困匱。而其弊日又甚矣。租入加耗之無算。義倉支移之不時。利和糴之贏。取力勝之利。法禁非不嚴。議論非不切。而郡縣恬若不聞。而行之若當然者。天下之官。豈無一人有志於民哉。聖天子宵旰仄席。憂勤於上。夫亦何忍爲此。而郡縣之用。賴此僅足枝梧。夫使官兵一切不論。而獨存大信於斯民。自大賢猶或難之。而況其官民農商盼盼相視之時乎。夫亦正其本而已矣。郡縣略就從容。而後示以官民相恤之義。不待夫事爲之法。而猶可濟也。不然。則上有其意。下無其實。回環四顧。網如凝脂。終於相蒙。而又何尤焉。雖然。善言弊事者。未有詳於今世者也。而治道之不知。時變之不究。其說雖若可聽。其事雖若可行。原始要終。而卒歸於無用。譬如枝撐弊屋。而不救於一日之摧。不獨於四者之弊爲然也。財利之本源。法制之根柢。增損盈虛。